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,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:

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总裁的议案

因胡晓菲女士于近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总裁(总经理)职务,经履行提名、审查等程序,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景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、总裁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,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27日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,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王景启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,认为其符合任职条件。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王景启先生教育背景、工作履历的考察,决定王景启先生任职期间的税前薪酬标准为人民币100万元/年。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,其中: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2日

个人简介

王景启,男,生于1968年,北京大学EMBA,曾就职于焦煤集团。曾任新奥集团董事局秘书长、党委副书记,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,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董事长。